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106號

原　　告　王鳳儀
訴訟代理人　林奎佑律師
被　　告　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超逾新臺幣貳萬伍仟元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與被告簽立委任契約，雙方約定由被告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範圍內，代原告尋覓有意願貸放金錢之金主，事成後由原告按允貸金額20%支付被告酬金，如被告受委任期間，原告因非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欲提前終止委任契約，則應按允貸金額20%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原告並於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以供擔保。被告雖於107年6月19日、107年6月21日分別交付原告53,000元、6萬元，合計113,000元，以清償銀行及稅捐、勞健保欠款，惟被告始終未向原告誠實揭露金主姓名，及其與金主約定之借款期限、利息、清償方法等重要之點，已違反民法第535條、第540條前段及第567條第1項前段，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原告據此於107年7月12日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通知，並針對契約終止衍生之權利義務糾葛聲請調解，於107年7月25日經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本院核定案號為：107年雄核字第2662號，下稱系爭調解書），原告對被告自不負給付酬金、違約金義務。詎被告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經

本院發給107 年度司票字第393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在案，原告之財產權因而陷於不安，且該不安之危險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為此爰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 年6 月12日受原告委任辦理貸款業務，並於107 年6 月14日代為向訴外人強棒實業社申辦貸款，經強棒實業社同意貸與原告50萬元，被告隨即向原告報告上情，且於徵得原告同意後，由強棒實業社先給付一部借款113,000 元供原告清償所欠銀行貸款、房屋稅、地價稅及勞健保費用，嗣再辦理其餘借款387,000 元貸放事宜。詎原告於取得113,000 元借款後，竟無故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 條前段及第5 條第3 款約定，原告除應給付被告酬金10萬元外，尚須賠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10萬元。又系爭本票所擔保者，乃因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酬金及違約金債權，原告既迄未清償前揭酬金、違約金，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即有效存在。再者，系爭調解書之內容僅限於被告已交付原告之借款113,000 元清償事宜，不含酬金、違約金及系爭本票在內，原告猶執此主張被告再無酬金及違約金債權存在，亦屬無據（見本院卷第33、60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惟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經調解成立而消滅，被告卻仍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致原告之權利陷於不安等情，業經原告提出存證信函、系爭調解書、系爭本票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9、54、13頁），本院復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證，核閱無訛，足認原告之財產權因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而陷於不安，且該不安之危險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引規定，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存在，先此敘明。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㈡原告於107年6月12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委任契約，依系爭委任契約第2條約定，原告同意於額度50萬元之範圍內，授權被告全權處理向自然人或法人辦理借貸事宜、申辦各項金融業務，直至自然人或法人核准借貸或撥款給原告或所指定之帳戶為止（見本院卷第35頁）。

㈢原告於107年6月12日簽立系爭委任契約之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見本院卷第42頁）。

㈣被告於107年6月19日交付53,000元予原告，原告則於同日簽發同額本票1紙（下稱A本票，見本院卷第47、5、66頁）予被告收執。

㈤被告於107年6月21日交付借款6萬元予原告，原告則於同日簽發同額本票1紙（下稱B本票，見本院卷第46、5、66頁）予被告收執。

㈥原告於107年7月12日以存證信函表明「現因故本人欲終止委託」等語，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該信函已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9頁）。

㈦兩造於107年8月15日在高雄市前金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簽立系爭調解書，由原告當場一次給付113,000元予被告，被告則返還A、B本票予原告收受（見本院卷第54頁）。

五、本件爭點為：㈠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是否因兩造成立調解而消滅？㈡系爭本票擔保範圍是否包含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酬金、違約金債權？若是，金額各為若干？得否酌減？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㈠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是否因兩造成立調解而消滅？

1.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

消滅。最高法院著有57年台上字第2180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委任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業經簽立系爭調解書，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酬金、違約金等爭議，亦因成立調解而消滅，應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已全部消滅云云。被告固不否認系爭調解書之真正，惟辯稱：兩造僅針對不爭執事項㈣㈤所示金錢及A、B本票之清償、返還事宜成立調解，至於被告依系爭委任契約得向原告請求之酬金及違約金，則不在其列等語。經查：

⑴觀諸系爭調解書載述，原告願一次清償被告113,000元，被告則於受領金錢之同時，將A、B本票返還原告（見本院卷第54頁）等情，可知系爭調解書所解決之爭點僅限於A、B本票所擔保，如不爭執事項㈣㈤所示款項，合計113,000元，至於兩造因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其他權利義務，則未經系爭調解書明文載入，該調解書更無隻字提及被告拋棄其餘請求，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自難認被告因系爭委任契約所生酬金及違約金債權為系爭調解書效力所及。

⑵再由證人即被告員工鄭庭芳證稱：「（問：是否由你代表被告出面調解？）是的」、「當時我要求原告必須返還幫她代墊的136,000元（嗣更正為113,000元），原告同意，並在調解時以現金當場付清，我也有在調解時提到原告必須給付5萬元違約金，但原告不同意，這部分調解委員希望我們另行處理，…當時雙方同意違約金另外處理，所以沒有在調解筆錄上記載違約金」、「我也有要求原告必須支付10萬元酬金，但原告不同意，調解委員當時也說這件事另外處理」、「…返還原告的本票是被告幫她先墊付113,000元時，要求原告簽立的（A、B本票），但原告簽服務契約時（按：指系爭委任契約）所簽立的本票（即系爭本票）並不在返還之列」、「原告有要求取回系爭本票，但我們（按：指被告）不同意，…我有當場向原告表明上情」等語（見本院卷第73、74頁），及證人即調解委員陳朝春證稱：「…當初是現金

換本票，經雙方當場提出收訖後，才同意和解，再無其他」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可知兩造於成立調解時，已經明示將系爭本票及系爭委任契約所生酬金及違約金債權排除在外，而無一併解決之意思，自不因被告在系爭調解書未為保留權利之記載，遽謂上開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

3.從而，兩造因系爭本票及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酬金、違約金債權均不在系爭調解書所載調解範圍內，自不受系爭調解書所影響，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已經調解成立而消滅云云，於法未合，為不足採。

㈡系爭本票擔保範圍是否包含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酬金、違約金債權？若是，金額各為若干？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又行使債權，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民法第148 條第2 項所明定。再者，違約金之約定倘係過高，法院本得依職權酌減之，此觀諸民法第252 條規定文義自明。而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亦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7 號判決要旨足參。

2.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系爭委任契約之事實，均不爭執，惟原告主張：被告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且原告迄未與金主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被告自無酬金請求權可言，況原告係有正當理由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亦無違約賠償責任可言，系爭委任契約既經合法終止，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即不復存在云云。被告則否認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並辯稱：系爭

本票所擔保者，乃因系爭委任契約衍生之酬金及違約金債權，而被告已依約定條件覓得強棒實業社允貸原告50萬元，並先給付一部借款113,000 元供原告使用，被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 條約定，對原告即有10萬元酬金債權存在。又原告無故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自可歸責於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 條第3 款約定，被告對原告亦有10萬元違約金債權存在。前揭酬金及違約金債權既均未獲原告清償，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自屬有效存在（見本院卷第60、61頁）等語。

3.經查：

⑴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向其誠實告知代為尋覓之金主真實姓名、年籍，及允貸借款之計息方式、還款期限等重要之點，而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云云。惟：

①由證人即被告員工陳正芳證稱：「…原告因積欠地價稅、勞健保等費用，所以想要辦貸款，…她當時表示需要50萬元，…我告訴她一般來說利息都是按月息1 分到3 分計算，以50萬元來說，月息1 分就是每月要還利息5, 000元，…」、「我當時告訴原告，…如果已經送件了，而你卻不辦了，就要按申貸金額收10% 違約金，以本件為例，就是要收5 萬元違約金，原告有同意，才會簽約，…金主撥款後，我們（按：指被告）會向她收10萬元的服務酬金，就是系爭本票的10萬元，…如果已經貸款核准了，但她卻不辦了，要向她收撥款金額20 %計算的違約金，亦即10萬元，也是用系爭本票來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76至77、79頁），可知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委任契約時，雙方已約明貸款限額（不超逾50萬元），並得據此推知日後須納利息金額，佐以原告自承：其每月還款能力在3,000 元到5,000 元不等（見本院卷第80頁），可見借貸利息亦在原告可負擔範圍內，原告事後推稱不知，核與前開事實不符，難予採信。

②再者，系爭委任契約附件，即契約審議期約定同意書、徵信同意書、流程說明約定書及代書事務明細表等文件內容

，均經原告簽認無誤，觀諸前開文書已向原告揭示其於1日審議期間經過後，除有約定終止事由外，不得任意解除系爭委任契約，並負有提出財力證明、配合辦理對保、負擔代書及設定費等之協力義務（見本院卷第40、39、41、43頁）等語，堪認原告對於辦理貸款實際可獲撥付金額、所需費用、還款期間久暫等重要之點，均視其協力義務履行之結果而定，亦知之甚明。而原告於被告為其墊付銀行及勞健保欠款後、金主撥貸前，即片面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乙節，有證人即被告員工鄭庭芳證稱：「我當時只有告訴原告在合庫及勞健保的欠費都還清後，金主就會依照她的申請額度，撥款50萬元給她…」、「但還完這些錢後，原告就說她不辦了，…她並沒有告訴我具體理由」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72頁），可見原告在被告為其墊還銀行及勞健保欠費後，即拒不履行自己協力義務，被告自無從進而代原告與金主商議借款期限、利率等事項，要難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

⑵又系爭委任契約經兩造於107年8月15日成立調解時，經雙方合意終止，此據系爭調解書首段揭示「兩造願終止系爭契約」等語至明（見本院卷第54頁），惟原告否認系爭委任契約終止前，原告業與金主達成消費借貸合意，亦否認金主已經撥付借款，並主張：被告無酬金請求權存在（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查被告於107年8月15日兩造調解時，係請求原告返還被告「代墊」之款項113,000元等情，業據證人鄭庭芳證述如前（見本院卷第73頁），可見被告於雙方合意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以前，其所完成委任事務內容，僅止於為原告清理銀行及勞健保欠費113,000元，使其處於適於貸款狀態而已，尚未達使原告與強棒實業社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成立、生效之程度。至於系爭調解書第1條後段載述，由被告「收訖並代為交還予貸與人強棒實業社」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則僅能推知係由被告經手113,000元後續處理流程，尚無從推認被告係代理強棒實業社向原告收取借款還款。是

以被告履約既未合於系爭委任契約第2條後段所稱「自然人或法人…核准或撥款給甲方（按：指原告）所指定之帳戶」之要件，自無從依同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原告按允貸金額50萬元之20%給付酬金10萬元。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並無酬金債權存在，應屬可採。

⑶被告雖辯稱：原告用以清償銀行及勞健保費之款項113,000元，乃強棒實業社先行撥付之一部借款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並提出代書借款核准書為憑（下稱系爭核准書，見本院卷第44頁）。但查：

①由系爭核准書所載「發文者」、「受文者」分別為強棒實業社及被告，可知上開意思表示係成立在強棒實業社與被告之間，至於該核准書後半段有關「王鳳儀君代書借款核准50萬整」等記載，則未據原告簽認，從形式上觀察，被告亦未對外顯明其為原告代理人之身分，尚難認系爭核准書之效力及於原告。亦即，被告縱與強棒實業社約定於107年6月19日清償假扣押費用53,000元、於107年6月21日清償房屋稅、地價稅及勞健保費用60,000元，並約定代書費按申貸金額3%計付15,000元等，惟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上開約定仍屬被告與強棒實業社之內部關係，對原告不生拘束力，自不能執此遽為不利原告之判斷。

②另參諸證人鄭庭芳證稱：「…當時陳玉書（按：指被告法定代理人）告訴我，因為她（按：指原告）有欠債，要先幫她還，還完後才有辦法撥款，…我拿著陳玉書交給我的錢，帶著原告去還她欠的債，…還了合庫的債及所積欠勞健保費用，總共136,000元（嗣更正為113,000元），全部用完…」、「我並沒有問陳玉書交給我的錢是哪位金主提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2、74頁），及被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為原告墊付之款項乃強棒實業社提供之資金等一切情事，益徵被告為原告墊付113,000元，性質上係屬被告受託辦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尚難謂強棒實業社已撥付50萬元借款之一部予原告。

從而，被告辯稱其對原告有酬金債權10萬元存在云云，未據被告善盡舉證責任，為不足採。

⑷再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2款約定，原告倘於被告辦妥申貸撥款事宜以前，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其除須負擔開辦費、資處費外，並應依第3條約定以其授權額度金額1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4頁背面），而原告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時點，係在被告完成申貸撥款事宜以前，已如前述，是依前引約定，原告即應按授權額度50萬元的10%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被告辯稱其對原告有違約金債權存在，係屬可採。惟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之違約金係有過高，求予酌減為3,000元至5,000元（見本院卷第100頁），被告則僅同意酌減違約金1萬元（見本院卷第100頁正反面），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原告係在彩券行工作，每月收入為18,000元，業據證人陳正芳證述在卷，並有系爭核准書足佐（見本院卷第76、44頁），且未據原告為反對意見，應屬真實，而被告受託辦理貸款事宜，已先墊付113,000元為原告清償銀行及勞健保費用等欠費，足認被告自107年6月19日起至107年8月15日原告返還墊付款之日止（共57天）因不能使用收益該筆資金，至少受有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暨被告雖因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委任契約，而喪失預期可得收入10萬元，惟亦因此免去後續辦理申貸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況，認兩造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容有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為25,000元。

六、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委任契約）雖經終止，惟被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2款規定，對原告仍有25,000元之違約金債權存在，從而，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在25,000元以內者，係屬存在。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超逾25,000元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

編號	票據種類	發票人	發票日	面額（新台幣）	到期日
1	本票	王鳳儀	107年6月12日	10萬元	107年6月12日